

上思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上思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5-C3-210090-FZXM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

甲方（买方）：广西桂通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防城港市上思县人民医院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上思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上思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

1.2 中标报价折扣率：100 %。

1.3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4 服务内容和承诺：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供货价格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所新上架商品需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录入采购系统。

2.2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价格须按照折扣率执行，入库结算单价=《附件一：上思县人民医院零库存采购供应价格表》中的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 100%。甲方每年度采购额预估为 70 万元，三年共计 210 万元。

2.3 乙方的报价包含运输、配送、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

2.4 为保证商品品质，乙方签署的供应商均需有具有营业执照的供应商。甲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如若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则按配送的商品价格三倍赔偿处罚，并需更换合格的商品。

2.5 非货物清单商品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商品报价价格可参考京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类商品平均价格，单价需经采购人后勤保障部

审核确定，批量的采购由采购人后勤保障部和审计部门科共同审核确定。

2.6 非货物清单或定制品京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没有同类商品比价的，报价单价经市场询价经采购人后勤保障部审核确定，批量的采购有采购人后勤保障部盒审计部门审核确定。

3.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3 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承诺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

5.1.1 乙方产品质量必须是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与使用安全。如果因产品质量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2 产品需按要求实施质保，质保期以国家强制标准或厂家出厂标准为准。

5.1.3 甲方需采购的产品如果乙方无货或厂家停止生产时，可以用其它同等质量、同等品质的产品替代，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5.1.4 为保证产品质量，如甲方需将非乙方供应的产品纳入乙方的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进行下单和供应，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审核和确认后方可在系统上架。

5.2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5.3 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5.4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之的直接费用（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开展后续相关管理工作。

5.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

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采购费用按月进行结算, 双方于次月 6 日前完成上月采购量的核对并出具结算单, 采购量以申领部门签收单及后勤物资管理系统统计单作为依据, 核对无误后甲方在结算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 甲方根据考评结果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双方确认无误后, 且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自然日内将上月采购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6.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不一致时, 甲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数量提供服务,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量乘以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 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订货、送货时间及地点

9.1 甲方申领部门在乙方提供的后勤物资管理系统上下单, 以物品申领电子单方式向乙方提交订单, 物品申领电子单上注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事项。乙方在系统上接到甲方申领部门的订单通知后, 根据物品申领电子单向甲方提供对应产品。

9.2 中标人采用固定配送和紧急配送相结合的模式。固定配送时间为

每天国家标准 8 小时制（或根据医院需求调整具体配送时间）。特殊情况下紧急物品可提供应急性临时配送，申领部门应做好日常物品领用计划，以免增加配送物流成本。如属于科室人员到医院前置仓库领用的不列入紧急配送。中标人在节假日须安排人员值班，满足医院物资的应急需求。

9.3 甲方申领部门收到物品后，由申领部门的人员在签收单上签收，签收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签收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果甲方申领部门在收货时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当场退回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产品。

9.4 交货地点：甲方申领部门办公室或甲方指定的院内地点。

9.5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乙方负责承担运输及卸货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运输及卸货过程中造成的损失。

10. 验收

10.1 验收方法：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盖章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4 对技术复杂的验收项目，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货，如不能按时送货，按物品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损失。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影响，供货期顺延。

11.2 合同期内，如乙方所供物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乙方将无条件退换。

11.3 甲乙双方应于次月 6 日前完成上月采购量的核对。甲方无正当理由超出 5 天未确认核对上月相对应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视为确认。在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货款，每日按未结清货款总金额的 3% 支付乙方违约金。

11.4 双方合同约定在本次合作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保供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具体商品品类见招标文件及协议附件），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采购确认目录类的行政

后勤物资品类，乙方保证所确认供货价格产生不高于合同清单约定抬高商品价格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涉及商品下架停止供应并对乙方处以中标价格3倍金额的罚款。甲方保证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所约定商品品类不得从第三方采购，如违约则处以甲方中标价格3倍金额的罚款。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

14. 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

14.1 在合同期间，乙方提供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给甲方免费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维护。

14.2 乙方在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将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功能及结构内容提供给甲方审核，甲方确定后，乙方开始部署实施并给各科室培训指导使用。

15. 合同延期

合同到期后，在甲方无新合作投标人前，乙方须无条件按本合同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落实下任投标人为止，在此期间服务的内容及要求与合同期内一致。

16. 合同解除

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连续三个月内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招标。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防城港市上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二份，乙方执二份，二份由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送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上思县人民法院
地址： 上思县朝阳路8号

乙方（分公司）：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韦科强



授权方（总公司）：
名称： 广西桂通智
联供应链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联系地址： 广西壮
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防城区群星路
319-1号恒富商业
广场商住楼1号公
寓15层1501号房
电话： 181 7750 9732

电话：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5380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银行账号: 4505

0165 9592 0000

0508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